

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文件（11-2）

关于 2025 年上半年自治区预算执行情况的 报 告

2025 年 7 月 28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自治区财政厅党组书记 马 勇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作关于 2025 年上半年
自治区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自治区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坚强领导下，全
区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
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
真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及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自治
区党委十届十二次、十三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
党的治疆方略，锚定新疆在国家全局中的战略定位，严格执行自

治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开放和安全，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加大财政支出强度，强化重点领域支持力度，增强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进财政科学管理，防范化解风险，严肃财经纪律，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促进财政健康平稳可持续发展。

（一）上半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1—6月，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91.4 亿元，为预算的 52.5%，比上年同期增加 149 亿元，增长 1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733.8 亿元，增长 2.1%；非税收入完成 657.6 亿元，增长 25.6%。主要原因是：落实自治区党委加强组织收入工作部署，依法依规加大国有资源资产盘活力度，持续加大矿业权出让力度，积极深挖增收潜力。1—6 月，矿业权出让收益增加 56.1 亿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增加 29.1 亿元、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增加 12.6 亿元。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558.3 亿元，为预算的 54.3%，比上年同期增加 333.6 亿元，增长 10.3%，主要原因是：落实自治区党委推动自治区国有企业助力南疆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自治区财政统筹财政资金增加区属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以及中央预

算内基建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增幅较大。从支出科目看，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增长 223.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增长 109.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增长 52.4%、节能环保支出增长 16.6%、城乡社区支出增长 15.2%。

自治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16.6 亿元，为预算的 39%，比上年同期增加 33.7 亿元，增长 18.4%，主要原因是：各地积极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努力挖掘光伏、风电项目土地增收潜力，持续加大土地资源招拍挂力度，拉动土地出让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704.3 亿元，为预算的 40.8%，比上年同期增加 346 亿元，增长 96.6%，主要原因是：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安排的支出和专项债还本付息支出增加。

自治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0.7 亿元，为预算的 93%，比上年同期增加 3.1 亿元，增长 11.1%，主要原因是：国有企业利润收入和国有股权转让收入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8.6 亿元，为预算的 40%，比上年同期增加 1.1 亿元，增长 14.1%，主要原因是：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和向国有企业注入资本金增加。

自治区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123.6 亿元，为预算的 55.3%，比上年同期增加 104.3 亿元，增长 10.2%，主要原因是：社会平均工资增加带动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社会保险费收入增加。自治区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806.2 亿元，为预算的 46.8%，比上年同期增加 20.6 亿元，增长 2.6%，主要原因是：2024 年下半年提高了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标准，带动 2025 年上半年待遇支

出较上年同期增长。

截至 6 月底, 中央财政下达自治区各类转移支付 3865.5 亿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3684.8 亿元(自治区本级 666 亿元, 自治区对各地转移支付 3018.8 亿元);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180 亿元(自治区本级 86.2 亿元, 自治区对各地转移支付 93.8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0.7 亿元(全部转移支付各地)。

(二) 上半年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1—6 月, 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21.7 亿元, 为预算的 50.2%, 比上年同期增加 227.8 亿元, 增长 117.5%, 其中: 税收收入完成 214.1 亿元, 增长 313.2%; 非税收入完成 207.6 亿元, 增长 46.1%。主要原因: 一是财政体制改革后, 自治区分享税收收入增加, 二是受自治区上调煤炭资源税税率影响, 分享资源税收入增加; 三是矿业权出让收益增加。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869.2 亿元, 为预算的 66%, 比上年同期增加 237 亿元, 增长 37.5%, 主要原因是: 增加对区属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带动支出大幅增长。

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4.4 亿元, 为预算的 38.2%, 比上年同期增加 1.4 亿元, 增长 11%, 主要原因是: 彩票公益金收入、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增加。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42.2 亿元, 为预算的 99.9%, 比上年同期增加 132 亿元, 增长 1288.9%, 主要原因是: 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安排的支出增加, 去年同期无此因素。

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714 万元，为预算的 0.6%，比上年同期减少 678 万元，下降 48.7%，主要原因是：个别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延期缴库造成收入同比下降。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5.1 亿元，为预算的 58%，比上年同期减少 200 万元，下降 0.4%，主要原因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区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薪酬支出同比减少。

自治区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36.6 亿元，为预算的 57.4%，比上年同期增加 88.7 亿元，增长 16.2%，主要原因是：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贴增加。自治区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82.3 亿元，为预算的 46.8%，比上年同期增加 25 亿元，增长 7%，主要原因是：受人口老龄化影响，享受待遇人数增加，待遇支出增加。

二、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上半年，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全面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预算管理，深入挖潜增收，严管严控节流，财政收入稳定增长，财政支出保持必要强度，重点领域支出保障有力。

（一）积极组织收入，财政收入稳定较快增长。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围绕全年收入预期目标，高效发挥部门协调联动机制，积极与税务、非税执收部门沟通协调，精准掌握税源财源信息，加强精准监管堵漏增收，1—6 月，财政收入保持两位数快速增长态势，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2%，为完成全年收入预算奠定良好基础。

（二）主体税种增收乏力，个别地方税增幅较大。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经济增长内生动力不足，企业生产经营效益下降，主体税种增幅较小。1—6月，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3项主体税种合计完成415.6亿元，同比增加1.2亿元，增长0.3%。分税种看，资源税累计完成85.7亿元，同比增长4.7%，主要是受上年7月上调煤炭资源税税率因素影响；房产税累计完成40.6亿元，同比增长17.9%，主要是各级税务部门加大税收收入组织力度。

（三）矿产资源高效转化，非税收入较快增长。近年来，自治区通过设立矿产资源风险勘探投资基金大力支持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完善矿业权市场制度机制和流程规则，引导矿业权人加快勘查开发，矿产资源优势高效转化为经济优势，有力支持了自治区经济的高质量发展。1—6月，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完成157.2亿元，同比增加56.1亿元，增长55.4%，拉动非税收入增长10.7个百分点，带动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4.5个百分点。

（四）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压实压紧各地州市“三保”兜底责任和各县市区“三保”主体责任，严格基层“三保”预算的审核，加强“三保”预算执行监控，加大财力下沉，坚决兜牢基层“三保”底线。1—6月，自治区下达各地州市转移支付预算3105.9亿元；全区“三保”支出1580.8亿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632.4亿元、保工资支出913.5亿元、保运转支出34.9亿元，各项基本民生政策有效落实，全区机关事

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各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有序运转。

（五）优化支出结构，重点领域保障有力。自治区财政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有关要求，坚持将习惯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的指导方针，聚焦补齐民生领域短板，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严从紧安排支出预算，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优先保障民生、生态等重点领域，确保有限财力真正用到关键处、紧要处。1—6月，自治区用于民生领域支出2699.8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持续保持七成以上，占比达到75.9%。

三、上半年工作开展情况

2025年上半年，自治区财政收入保持较快增长，财政支出保持必要强度，财政收支运行总体平稳，为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保障。

（一）聚焦高质量发展，增强对重大战略的财力保障。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国家、自治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加大财政支出强度，保障重点领域支出，扎实推动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落实“两重”“两新”政策。落实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154.3亿元，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促进扩大有效需求。二是引导支持南疆产业发展。坚定不移做活“棋眼”，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工作部署，全力推动南疆经济社会迈上高质量发展的轨

道。筹集资金 361 亿元增加区属国有企业资本金，支持引导国有企业加大对南疆产业发展支持和投入力度。三是支持实施科技兴疆战略。持续加大科技经费投入，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基础研究、创新平台建设，支持科技计划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怀柔实验室新疆研究院建设、新疆农科院农业科技创新，完善科技研究支持和奖励政策，加大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奖励支持力度。四是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中央及自治区预算内基建投资预算执行进度，支持水利、教育、医疗等基础设施建设，有效发挥投资拉动效应。落实交通领域专项资金，支持国省干线、新改建农村公路、农村危桥改造，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乌鲁木齐综合货运枢纽建设。及时拨付民航发展基金，支持中小机场、支线航空以及通用航空发展。五是加快建设棉花和纺织服装产业集群。通过中央棉花目标价格补贴、出疆棉花运费补贴、纺织服装产业补贴等，有效保障自治区棉农收益，降低棉花及棉制品出疆物流成本，支持我区纺织企业平稳运行，有序承接东中部地区产业转移，不断提升棉花和纺织服装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六是支持引导国有企业发展。持续解决好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促进企业办职教幼教、医院等社会职能机构人员享受当地政府同类机构人员同等生活待遇。安排专项资金对中央企业、区属国有企业（含关闭破产）等 27.9 万名退休人员移交街道、社区管理经费进行补助补贴。

（二）坚决兜牢“三保”底线，促进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始终把“三保”摆在财政工作优先位置，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和预算执行的第一顺序，压实各级“三保”保障责任，完善保障机制，持续下沉财力，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研究制定《关于加强自治区基层“保基本民生 保工资 保运转”工作的通知》，细化各级财政部门工作职责，明确严格预算收支管理、硬化预算刚性约束，优先保障“三保”支出的8项具体措施，防范化解“三保”风险隐患的6项长效工作机制，对14个地州市96个县市区开展“三保”支出预算全覆盖审核，确保“三保”预算足额编列。召开全区财政系统“三保”视频调度会，全面落实分级保障机制，进一步压实各方“三保”责任。1—6月，全区“三保”支出1580.8亿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632.4亿元、保工资支出913.5亿元、保运转支出34.9亿元，各项基本民生政策有效落实，基层财政运行平稳。

（三）增进民生福祉，加大民生保障投入力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着力提升民生保障水平。1—6月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5.9%用于民生支出，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一是支持文化润疆工作。支持加快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用好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旅游发展大会、国家级旅游品牌创建奖励、全区新建旅游厕所补助、S级以上滑雪场贷款贴息等，促进

文旅融合发展。二是支持就业优先战略。充分发挥就业补助资金鼓励和促进就业作用，支持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和援企稳岗政策，支持企业纾解困难、稳定岗位。支持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有序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和到疆外就业。三是支持推动教育强区建设。确保教育支出“只增不减”，办好群众满意的教育，全面落实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提高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标准，支持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落实农村学前三年免费教育保障机制，支持职业院校改善办学条件和实训基地建设。四是支持提升社会保障能力。推动养老保险补助、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优抚对象补助等各项补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保障残疾人和农村住房困难群体等待遇，支持各地统筹做好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五是助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安排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卫生健康补助资金，支持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进一步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支持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助力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全力支持新疆国际医疗中心、北京儿童医院新疆医院（国家级区域医疗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六是支持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安排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支持住房保障、城中村改造、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

（四）坚持过紧日子，持续提高预算管理质效。坚决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各项要求，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硬化预算约束，强化预算审核，严把预算支出关口。严格“三公”经费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鼓励部门单位采取线上方式开展会议、培训等公务活动。对信息化升级改造、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坚持先审批，后申请预算的程序，未经审批不安排预算。对节庆、展会、论坛等活动实行目录清单和年度计划管理，未列入清单和计划的不安排预算。严格审核预算追加事项，对部门单位申请的会议费、培训费、维修费、车辆购置和运行维护等一般性支出，严格按规定和支出标准审核。完善过紧日子评估机制。

（五）优化债务管理，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等各类风险。坚持底线思维，积极推进政府债务、拖欠工程款、金融和房地产领域等各类风险的防控和化解工作，进一步增强财政可持续发展的韧性。贯彻落实国务院对自治区“1+7+14”化债方案，组织发行中央安排的2025年置换债券216亿元，支持乌鲁木齐市本级、高新区置换棚户区改造存量债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规范各级政府举债融资行为，严禁超出财政承受能力铺摊子、上项目，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坚决防止变相违规举债。上半年，各地各部门均报告未发生政府债务重大风险事件。落实防范化解拖欠企业账款长效机制，积极组织将“6.30”政府拖欠账款16.1万条债务数据，逐笔逐项纳入全口径地方债务平台。完善自治区

中小金融机构“1+3+X”系列改革方案，稳妥处置金融风险。有序推进全区PPP存量项目分类处置，积极落实自治区促进房地产健康平稳发展有关措施，支持完成“保交楼”任务，积极做好“保交房”工作，切实防范其他领域风险向财政领域蔓延。

（六）强化财会监督，进一步规范财经秩序。一是全面加强财会监督管理。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2025年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和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监督检查的安排部署，研究制定自治区开展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组织各级财政部门、自治区本级各部门单位，聚焦地方政府债务监督（新增隐性债务、化债不实、隐性债务置换等专项检查）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管理情况2个方面，深入开展面上自查、对下抽查、督促整改等工作，财会监督权威性和震慑力进一步提升。二是组织开展深入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实地抽查。派出4个工作组，于5—6月分赴14个地（州、市）及所属部分县（市、区），开展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国有农用土地管理，农村生产生活用水资金管理，村干部报酬发放，会计与内控管理等相关领域实地核查，并督促各地州市及时做好发现问题整改工作。三是主动接受人大、审计监督检查。配合研究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司法厅等部门转来的30余部法律、地方性法规草案。依法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调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等。扎实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190件，深化与人大代表沟通交流，

督促落实进度，抓好跟踪办理。积极配合开展年度收支审计工作，对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反映的预算管理、债务管理和资产管理 3 方面 12 个具体问题及时反馈意见建议。持续推进自治区 2023 年财政收支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审计查出的 5 个方面 39 个问题，已全部按要求完成整改。认真做好自治区政府主要领导经济责任审计、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资金监督检查等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研究制定经济责任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具体方案，督促指导各地州扎实做好审计整改。截至 6 月，涉及财政的 10 个问题，5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其他分阶段和持续整改的 5 个问题正按照整改方案稳步推进整改。

总体来看，上半年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部署，推动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较大幅度增长，财政支出保持必要强度，有力保障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自治区决策部署落实落地。结合上半年自治区预算收支情况分析，预计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能够完成年初 10% 的收入预算增幅。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的看到，2025 年下半年，财政收支仍面临一些矛盾和问题，一方面，稳增长的压力仍然很大，对组织收入带来困难和挑战；另一方面，支持“十大产业集群”发展，兜牢基层“三保”底线，防范化解风险，以及教育、科技、人才、农业、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都需要财政加大投入。紧贴

民生凝聚人心推动高质量发展、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刚性增长，编外人员、城市运维等支出易增难减，财政支出压力较大，收支矛盾依然突出，收支紧平衡状态仍将持续。

四、做好下半年预算执行工作的主要措施

下半年，自治区财政将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各项决策部署，围绕年初确定的预算收支目标，深化财政体制改革，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开源节流力度，加强重点领域经费保障，努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年预算执行任务。

（一）积极挖潜增收，促进财政收入量增质升。一是依法依规组织收入。紧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0%的预期目标，加强与税务、海关等部门沟通协调，做好税收收入、非税收入组织工作。严肃收入组织纪律，严禁违规揽税收费，坚决杜绝通过违规处置资源资产、“虚收空转”等方式虚增财政收入。二是积极挖掘增收潜力。积极培植财源税源，加大矿产资源、土地资源招拍挂力度，大力盘活存量资产，及时处置闲置资产，推动资源能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三是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聚焦自治区产业发展和重点领域，认真研究 2025 年中央转移支付支持重点和支持方向，加强项目储备和申报，积极与财政部等国家部委沟通对接，及时反映相关政策诉求和特殊因素，努力争取中央持续加大对本区转移支付支持力度，助力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坚持勤俭节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一是严控预算追加。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强化预算约束，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规范预算调剂管理，确需追加的重大紧急增支事项，必须事先开展项目评审论证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并按程序报批。二是强化“三公”经费管理。严格公务接待管理标准，严格控制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配备更新，已到更新年限尚能继续使用的要继续使用。严格落实因公出国（境）经费审批制度，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不得超预算、不得超控制额度。三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非刚性非必要支出，一般性支出可压尽压、应压尽压。严控会议和培训，严控以党政机关名义主办的庆典、晚会、研讨会、论坛、展览、运动会、纪念会等大型活动。四是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始终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严格执行“三保”支出预算，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强化对各地“三保”支出进度的动态监测，对执行进度缓慢市县及时预警提示，并督促其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切实加快“三保”预算执行进度，确保基层“三保”不出问题。

（三）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预算管理体制机制。一是持续推进自治区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组织开展地州市对下财政体制改革方案审核评估工作，加强与地州市的沟通、指导，及时发现和解决各地州市在开展对下财政体制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确保各地对下财政体制改革平稳有序。二是稳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坚持零基预算理念，研究制定自治区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指导各地结合实际推动零基预算改革，打破支出固化格局，持续清理低效无效支出，健全支出标准体系，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预算管理质效。三是深入推进税制改革。配合做好消费税法制定、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制定、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环境保护税法修改等立法研究。

（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隐患，促进财政平稳运行。一是坚守财政运行风险底线。落实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机制，杜绝超出财力增加财政供养人员，以及随意扩大、提高民生政策保障范围或标准。逐步压减编制外人员支出规模。二是严格暂付款管理。完善暂付款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新增暂付款规模，规范新增暂付款程序，从严从紧控制增量，督促各地稳妥有序化解存量暂付款，推动基层财政平稳运行。三是坚守政府债务管理风险底线。将不新增隐性债务作为铁的纪律，指导督促 262 家已退出的融资平台加快剥离政府融资功能，对隐性债务和经营性金融债务“双清零”的融资平台进行核实，分类加快 14 家未退出融资平台的清退工作，做到“符合一批、申请一批、退出一批”。四是坚守金融风险底线。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加快推进金融风险化解处置，推动农村信用社统一法人改革进程，提早防范，积极稳妥化解金融机构及衍生风险，坚决筑牢风险防火墙。五是推动拖欠企业账款清

偿。用足用好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化解拖欠企业账款政策，畅通资金流动链条，加快加力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工作，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坚决遏制新增拖欠。

（五）严肃财经纪律，提升财治理能力。一是强化财会监督。完善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重点聚焦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整治、会计评估领域专项整治、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地方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等监督任务，深入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二是持续做好专项整治工作。持续推进殡葬、乡村振兴、医保、养老等领域专项整治，推进财会监督工作。三是配合做好纪检和巡视、审计等工作。加强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等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主动接受巡视、审计等监督检查，扎实推进查出问题整改。

（六）依法接受人大监督，提高依法理财水平。加强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的沟通协调，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调整等财政事项，持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积极配合推进自治区人大预算审查联网监督工作，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以监督促规范、以监督促提升，不断提高财政管理的法治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